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姚颐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颐女士已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姚颐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 （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 姚颐女士简历

姚颐，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兼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